

天门市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过渡期内全市的统筹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拟订全市过渡期内发展战略、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 负责扶贫系统项目库的建立；负责衔接资金的计划分配、项目备案和审批；会同财政部门拟定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计划，检查监督衔接资金项目实施。
4. 负责组织“雨露计划”项目实施工作。
5. 组织协调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扶贫开发工作等社会扶贫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和管理市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挂点帮扶工作；负责协调组织省内有关区域协作帮扶工作；负责协调省级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扶贫工作。
6.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革命老区开发建设工作；联系老区建设促进会等社会团体参与扶贫济困活动。
7. 负责全市的贫困状况监测和统计工作。

8. 拟订全市干部培训规划，负责乡村振兴干部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农村贫困劳动力技能技术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扶贫开发宣传报道、舆情处置、信访维稳等工作。

9. 负责协调全市党政领导干部后评估工作绩效考核；负责协调全市驻村工作队管理工作；负责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督查等工作。

1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乡村振兴局机关内设科室7个，包括：办公室、计财科、项目管理科、政工人事科、政策法规科、信息科、驻村工作队管理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情况

我单位核定编制人数为15人，年末实有在编在岗人数12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乡村振兴局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附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天门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8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77.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714.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66.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14.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8.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11.05	
	30			61		
总计	31	4,425.20	总计	62	4,425.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报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 收入决算表（附表 2）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天门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66.60	3,589.47					577.12
213	农林水支出	4,166.60	3,589.47					577.12
21305	扶贫	4,166.60	3,589.47					577.12
2130501	行政运行	233.98	233.96					0.02
2130505	生产发展	572.56						572.56
2130507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1,842.15	1,837.60					4.5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517.91	1,517.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附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公开03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档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14.15	156.10	2,558.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5	0.05				
20132	组织事务	0.05	0.0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5	0.05				
213	农林水支出	2,714.10	156.05	2,558.05			
21305	扶贫	2,714.10	156.05	2,558.05			
2130501	行政运行	228.11	156.05	72.06			
2130505	生产发展	556.06		556.06			
2130507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355.87		355.87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574.06		1,57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天门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档次		1	档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8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5	0.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158.04	2,158.0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89.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58.09	2,158.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55.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686.68	1,686.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55.3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44.77	总计	64	3,844.77	3,844.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表5）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2,158.09	156.10	2,001.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5	0.05	
20132	组织事务	0.05	0.0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5	0.05	
213	农林水支出	2,158.04	156.05	2,001.99
21305	扶贫	2,158.04	156.05	2,001.99
2130501	行政运行	228.11	156.05	72.06
2130507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355.87		355.87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574.06		1,57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附表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
30101	基本工资	49.22	30201	办公费	1.21
30102	津贴补贴	54.31	30202	印刷费	0.32
30103	奖金	2.65	30203	咨询费	3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3	30208	电费	310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5	30208	取暖费	310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30211	差旅费	310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30215	会议费	31012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3
人员经费合计		148.90	公用经费合计		7.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表7）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4		3.5	0.14	8.94		6.38		6.38	2.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附表8）

位新招录 2 人，收入和支出增加。年初结转结余为：258.6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为 1711.05 万元。

(二) 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4166.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89.47 万元，占 86.1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577.12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13.85%。

(三) 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支出 2714.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1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75%；项目支出 2558.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2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合计 3589.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89.47 万元，占收入决算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收入决算合计的 0%。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5.30 万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 2158.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58.09 万元，占支出决算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支出决算合计的

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86.68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58.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1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23%；项目支出 2001.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77 %。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5.39 万元，减少 5.0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合计 156.1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48.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9.22 万元、津贴补贴 54.31 万元、奖金 2.6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3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5 万元等。

公用经费 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1 万元、印刷费 0.32 万元、咨询费、手续费 0.02 万元、邮电费 0.29 万元、维修（护）费 0.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劳务费 1.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3 万元。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3.64 万元，决算数为 8.94 万元（含机关及所属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5 万元，决算数为 6.38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14 万元，决算数为 2.57 万元。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含机关及所属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预算数增加 5.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实际公务运行车辆有 2 辆，财政预算车辆 1 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 2.88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2.42 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8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等费用支出。2021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共有公务车辆 1 辆，价值 51562.5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1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

要用于按有关规定接待调研考察、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所产生的活动场地租赁、工作餐费等各类支出，共计接待 35 批次，287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91 万元，减少 11.20%。其中：办公费 1.21 万元、印刷费 0.32 万元、咨询费、手续费 0.02 万元、邮电费 0.29 万元、维修（护）费 0.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劳务费 1.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3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3364.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0.35%。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雨露计划、防贫保、小额信贷风险补偿和贴息资金、省内区域协作对口帮扶、项目管理费、宣传培训经费、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等项目较好的完成了 2021 年项目工作计划和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符合过渡期内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要求，绩效目标合理，资金落实到位，总体执行有效，项目产出良好，受益人群满意度高。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雨露计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8.5 万元，执行数为 35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全市春季学期雨露计划符合政策的享受人数为

2390人；二是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已脱贫家庭子女占比100%；已脱贫家庭子女生均标准为1500元/学期；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97%。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学生毕业和升学造成人数的变动，会有所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每年度的数据进行大概的分析，尽可能的制定偏差更小的绩效目标。

附件：《2021年度雨露计划项目绩效自评表》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雨露计划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吴蓉 15171038343				
主管部门	天门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8.5	358.5	10	100%	10		
	其中:财政衔接资金	358.5	358.5	—	—	—		
	其他财政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 解决已脱贫家庭教育支出,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目标2: 覆盖所有符合政策的学生, 落实好雨露计划资助政策, 保证资金安全, 及时下达资金。			切实解决已脱贫家庭教育支出, 覆盖所有符合政策的学生, 及时下达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	数量	资助已脱贫家庭	50	2390人	2390人	50	秋季雨露计划正

标	出 指 标 (50分)	指标	子女人数				在按程序公示	
		质量 指标	接受补助的学生 中已脱贫家庭子女 占比		100%	100%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时效 指标	资助经费发放及 时率		100%	100%		
		成本 指标	已脱贫家庭子女 生均资助标准(/ 学年)		1500/学 期	1500/学 期		
	社会 效益 指标	已脱贫家庭子女 全程全部接受资助 的比例	30	100%	100%	30		
		受益已脱贫家庭 人口数		2390人	2390人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97%	≥97%		
		受助学生家长满 意度	10	≥97%	≥97%	10		
	总分			100		100		

3、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省乡村振兴局 2021 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我单位在此次自评的基础上加强问题整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成效更好。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对项目实施较好的单位，将在下一年度项目库谋划、项目申报、资金分配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终了，根据财

政部门决算编审要求，在日常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编制的、综合反映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性文件。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